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關連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契據

為解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還款責任之分歧，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0%。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由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局謹此宣佈，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修訂契據詳情；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修訂契據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600,000,000港元收購而Ocean Space同意出售待售貸款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一組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之公司。代價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595,000,000港元將透過向Ocean Space發行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支付。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同日，Ocean Space獲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配發予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16,304,432股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89,403,264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持有本金總額為307,522,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一）向本公司詢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進展，而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自動註銷。此乃由於買賣協議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可換股債券文據與可換股債券證書之爭議條款方面存在分歧，當中債券持有人指稱於訂立買賣協議(並無載有爭議條款)後，在未獲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與可換股債券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要求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款項505,596,736港元。本公司就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獨立法律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狀況並非無可爭辯，如本公司於法院就有關申索作出辯護，將會帶來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公司接獲建議，倘法院認為於其後加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條款之爭議條款之效力與買賣協議所協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則本公司將須承擔責任。此外，訴訟將會產生龐大成本，大有可能需時數年方可解決。董事局亦獲建議考慮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如可妥善解決分歧，此舉必可節省成本及更為有效。

為解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還款責任之分歧，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

修訂條款：

(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已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聯交所批准)。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修訂契據內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變動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茲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505,596,736 港元
- 利息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經修訂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到期日起計滿三年之日，除非先前已轉換。
- 換股 ： 只要(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所觸發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經修訂到期日之期間內，按經調整換股價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倘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數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可按下文所述進一步調整。經調整換股價乃按原有換股價0.125港元及已計及供股後計算。
- 調整 ： 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或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之權利；
- (iv) 以供股權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及
- (vi) 發行股份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認證。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 投票權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並無申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包括(i)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餘額；及(iv)按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債券持有人	附註	原可 換股債券 本金額 本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轉換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本金額 (港元)	未行使可換 股債券餘額 本金額 (港元)	全數轉換 未行使可換 股債券後 可予轉換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向先生及與彼一致 行動人士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1	307,522,000	–	307,522,000	8,311,405,405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202,690,000	61,083,854	141,606,146	3,827,193,13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3	41,315,000	5,237,868	36,077,132	975,057,621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4	19,231,100	2,438,152	16,792,948	453,863,459
黃澤強先生		4,120,950	522,440	3,598,510	97,257,027
凌駿先生		4,120,950	4,120,950	–	–
小計		579,000,000	73,403,264	505,596,736	13,664,776,647
其他債券持有人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5	16,000,000	16,000,000	–	–
總計		595,000,000	89,403,264	505,596,736	13,664,776,647

股權結構

據董事所全知及盡悉，以下為(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及(ii)按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全數轉換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1	–	–	8,311,405,405	40.9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1,650,914,973	24.88%	5,478,108,108	26.99%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3	141,564,000	2.14%	1,116,621,621	5.50%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4	65,896,000	0.99%	519,759,459	2.56%
黃澤強先生	6	14,120,000	0.21%	111,377,027	0.55%
凌駿先生	6	111,377,027	1.68%	111,377,027	0.55%
小計		1,983,872,000	29.90%	15,648,648,647	77.09%
其他債券持有人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5	1,236,032,432	18.63%	1,236,032,432	6.09%
債券持有人總計		3,219,904,432	48.53%	16,884,681,079	83.18%
其他公眾股東		3,415,097,500	51.47%	3,415,097,500	16.82%
已發行股份總數		6,635,001,932	100.00%	20,299,778,579	100.00%

附註：

-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中國科技教育」)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之理事長。
- Honour Sky由向先生及彼之配偶龔青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向先生及龔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
- Ocean Space由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Metropower」)由Wang Yan Li先生實益擁有。因此，Wang Yan Li先生於Metropower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Morgan Strategic」)乃分別由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及陶雪娟女士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Top Ten由Chen Darren先生實益擁有。因此，Top Ten、Chen Darren先生及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澤強先生及凌駿先生所持有股份數目乃建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法律顧問函件。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力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運用合同能源管理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不同城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02,368,000港元及約3,771,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1,078,000港元及約137,964,000港元。根據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難以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5,596,736港元。

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後，董事局認為(i)本公司不適宜展開訴訟，因訴訟蘊含不明朗因素會導致花費龐大費用及時間；(ii)修訂契據讓本集團可額外獲得三年時間，就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之債務按相同條款重新融資，可減輕本公司之財政壓力，亦使本公司保留現有營運資金把握潛在投資或商機；及(iii)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故於未來三年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額外財務費用。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按經修訂到期日額外延長三年之假設，評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到期日前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估值」)。根據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金額為零。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局(不包括亦為債券持有人之向先生，彼將放棄發表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契據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0%。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由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局謹此宣佈，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修訂契據詳情；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經計及供股之經調整換股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協定形式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為可換股債券憑證之可換股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將會被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爭議條款」	指	於買賣協議簽訂後，聲稱未徵得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而已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通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證書內之條款，即：「為免疑慮，倘債券之任何未行使本金額因換股限制而無法轉換為股份，則有關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被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及彼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原到期日
「向先生」	指	向心，為一名執行董事
「Ocean Space」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修訂契據所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到期日
「供股」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Ocean Space及擔保人就有關買賣待售貸款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買賣協議項下結欠Ocean Space或由此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為數約11,137,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